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吉林美來股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寧波美立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風投資、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寧波美立德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吉林美來之5%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所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寧波美立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風投資、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寧波美立德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吉林美來之5%股權。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參與方

- (1) 寧波美立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 (2) 天風投資（作為認購人）；
- (3) 現有股東（作為保證人）；及
- (4) 現有股東公司（作為保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風投資、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

- (i) 寧波美立德已同意認購吉林美來之5%股權；及
- (ii) 天風投資已同意認購吉林美來之20%股權。

## 代價

寧波美立德應付之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同意由寧波美立德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寧波美立德於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5個曆日內注入吉林美來；及
- (ii) 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寧波美立德於完成後5個曆日內注入吉林美來。

天風投資應付之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已同意由天風投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天風投資於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5個曆日內注入吉林美來；及
- (ii) 餘額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天風投資於完成後5個曆日內注入吉林美來。

代價乃經認購人與現有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i)美來集團當時之財務前景；及(ii)吉林美來股東應佔綜合除稅後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吉林美來已同意於認購人注資後7個營業日內完成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認購事項。完成已協定於相關登記完成後落實。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吉林美來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百分比 %
敦化美來	60
天風投資	20
敦化遠東	15
寧波美立德	5
	<hr/>
	100
	<hr/> <hr/>

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全數償付，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 溢利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保證人已向認購人契諾及擔保，吉林美來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基於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全體同意之獨立核數師編製之地方審核報告計算）將不會少於下文概述之溢利目標（「溢利保證」）：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累計目標純利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少於人民幣290,000,000元，累計目標純利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少於人民幣470,000,000元，累計目標純利為人民幣920,000,000元。

倘實際純利少於目標純利，則保證人將根據以下算式按等額基準向認購人支付任何不足之數（「應付補償」）：

$$\text{應付補償} = \frac{\text{累計目標純利} - \text{累計實際純利}}{\text{累計目標純利}} \times \text{代價}$$

倘保證人並無足夠現金償付應付補償，則保證人將根據以下算式向認購人轉讓吉林美來之註冊資本：

$$\text{將轉讓之註冊資本} = \frac{\text{吉林美來註冊資本總額}}{\text{人民幣900,000,000元}} \times (\text{目標純利} - \text{實際純利})$$

倘美來集團成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將其股份上市或為建議上市完成公司重組，則溢利保證將自動失效。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美來集團並未上市或完成公司重組。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全體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負責發表美來集團之地方審核報告。保證人同意於獨立核數師發表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地方審核報告後償付應付補償。

#### 溢利保證之最新情況

基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發表之地方核數師報告，美來集團股東應佔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累計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因此，累計目標純利之不足之數約為人民幣974,400,000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累計實際純利少於累計目標純利，故保證人應向寧波美立德支付之應付補償約為人民幣63,546,000元（即（累計純利不足之數約人民幣974,400,000元／人民幣920,000,000元）x 人民幣60,000,000元）。

由於應付補償並無明確償付期限，故本集團已於確定應付補償之金額後評估應付補償之可收回性。當考慮收回應付補償之可能性時，本集團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關於美來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欠佳之主因是俄羅斯盧布兌人民幣貶值，而美來集團主要於俄羅斯經營；及全球木材供應出乎意料地大增，令木製品市價下跌，因此美來集團之財務表現日後或會轉虧為盈。此外，基於地方審核報告，美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65,7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0元，美來集團維持有足夠資產；及
- (ii) 當作出投資時，本集團之意向乃作為美來集團之被動投資者，而非透過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下要求將美來集團之進一步股權從保證人轉讓予本集團之權利進一步增加於美來集團之股權。

基於上述所作評估，本集團及天風投資已與保證人商討溢利保證下之相關補償，並磋商應付補償之償付日期。經訂約各方商討及審視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未如理想之最新財務表現後，本集團發現(i)於美來集團之投資為保證人之主要收入來源；及(ii)保證人未必能夠於短時間內償付應付補償連同保證人根據同一溢利保證應付天風投資之款項。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溢利保證訂約各方已書面確認應付寧波美立德之應付補償人民幣63,54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

考慮到下列各項後，本集團認為給予保證人充分時間償付應付補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已同意允許保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應付補償：

- (i) 保證人需要更多時間籌措償付應付補償及保證人根據同一溢利保證應付天風投資之款項；及
- (ii) 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將美來集團之額外股權從保證人轉讓予本集團之權利可能會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可透過現金收取應付補償而全數收回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應付補償仍未償付。

#### *應付補償之可收回程度*

鑑於(i)本集團有權要求現有股東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於吉林美來之股權；及(ii)基於地方審核報告，美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65,7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0元，美來集團維持有足夠資產，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受到溢利保證安排保障。然而，本集團無意進一步增加於美來集團之股權，因此，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容許保證人延遲償付應付補償之時間。

董事會認為，倘美來集團之財務表現重回正軌，保證人可能會有足夠財政能力償付應付補償。儘管如此，鑒於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收到美來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因此不能公平地評估美來集團之財務表現。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認為應付補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基於有關情況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審慎起見將應付補償全數減值。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美來集團之財務表現，藉以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下要求現有股東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於吉林美來持有之股權之權利，或讓保證人進一步延遲償付應付補償之時間以確保保證人於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得以履行。

#### 美來集團股權之可收回程度

本公司於美來集團之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美來集團之股權估值，估值結果約為1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美來集團股權之賬面金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4,000,000港元，當中約9,000,000港元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 有關吉林美來之資料

吉林美來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美來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伐木及木材加工產業。

#### 有關美來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美來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568
除稅前溢利	4,745
除稅後溢利	3,555

吉林美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



##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天風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伙，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2,41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基於在本公佈日期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天風投資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公司為由現有股東（為中國公民）成立之投資工具。現有股東為中國多間企業之股東，而該等企業全部與伐木或木材加工產業有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風投資、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及先進電池材料。本集團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投資機會，以開拓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於美來集團之投資之最新資料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集團已進行實地視察，審閱美來集團當時之歷史財務報表以及木業當時之市場資訊及前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足夠，並認為美來集團當時之前景理想。於訂立認購協議後，吉林美來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300,000元。

然而，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俄羅斯盧布兌人民幣貶值；及(ii)全球木材供應出乎意料地大增，令木製品市價下跌）之不利影響，故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大幅倒退。

經計及(i)美來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欠佳；(ii)美來集團未能達成認購協議之溢利保證；(iii)本集團僅持有美來集團5%股權；及(iv)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美來集團之股權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增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美來集團之財務表現，以評估本集團應否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下要求將吉林美來之股權從保證人轉讓予本集團之權利，及／或發掘其他機會以變現其於美來集團之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所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來集團之股本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會計影響），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不慎地錯誤解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規模測試之計算方法，並無考慮就認購事項進行規模測試計算中之收入比率。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就認購事項作出通知及公佈，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遵循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是次違規乃屬無心之失。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作出披露，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規避向公眾人士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之不合規情況：

- (i)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員工提供進一步指引材料及培訓，尤其是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如何界定交易及須予公布的交易之百分比率正當計算法，以加強及充實彼等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之現有知識；
- (ii) 本公司於適當及必要時將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確認已就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或項目遵行規定（如有必要）；及

(iii)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管理層發出備忘錄，重申上述內部監控及合規政策之最新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情況。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敦化美來」	指	敦化市美來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敦化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敦化遠東」	指	敦化市遠東林源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敦化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現有股東」	指	蔡留寶先生及仇慧穎女士
「現有股東公司」	指	敦化美來及敦化遠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美來」	指	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吉林省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來集團」	指	吉林美來及其附屬公司
「寧波美立德」	指	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寧波市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認購人」	指	寧波美立德及天風投資
「認購事項」	指	寧波美立德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吉林美來5%股權

「認購協議」	指	寧波美立德、天風投資、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風投資」	指	天風睿維（武漢）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一間於中國武漢市成立之有限合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